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 書函

機關住址: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

聯絡電話:06-2015247轉8060

傳真號碼:06-2030361

受文者:正本所列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聘字第 10000000002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本市 100 學年度**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**注意事項如說明 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 10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(國中教師)申請他縣市服務介聘作業承辦學校為永康國中。
- 三、申請他縣市介聘教師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下:
- (一)審查地點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,電話: 06-2015247轉8060)
- (二)審查時間:100年5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1時至4時 時【逾期不予受理】,各校教師送件審查時間分配如下:

時間	09:00至12:00	13:00至16:00	備註
區別	溪北區	溪南區與東區、中西區、南	
		區、北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	

- (三)申請他縣市介聘教師請攜帶<u>申請表、教師合格證、介聘原因足資證明文</u> 件、服務年資(服務證明書)、考績、獎懲、研習證件,上述各項證件正 本暨影本依序排列裝訂成冊《正本驗後當場發還,影本留存》,有關服務 證明文件如下:
 - 1. 在本市服務年資證明書(採計至100年7月31日止)。
 - 2. 在本市最近五年考績證明 (94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)。
 - 3. 在本市最近五年獎懲及研習證明 (95年5月17日起至100年5月16日止)。
 - 4.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時,應附 10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2 日止申請

之全戶戶籍謄本 (記事不得省略)。

- (四)申請他縣市介聘教師應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自行上網填報 資料,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,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 最新健保卡,以確認使用者身分。餘相關登錄等注意事項,請逕至 100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查詢,網址: http://exc. ks. edu. tw/。
 - (五)證件不齊須補件者請於 100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送達永 康國中人事室,逾期視為放棄。

四、委託書請於本市教師介聘系統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 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(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二段74號)、、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、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100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